

孟州市城伯镇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孟州市 城伯镇人民政府	抽查 40 家企业 安全生产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 次/年	1 月-12 月	现场检查
2	孟州市 城伯镇人民政府	抽查 95 家沿街门店、“九小场所” 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安全	《河南省消防条例（2014 修正）》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 次/年	1 月-12 月	现场检查